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，就公司在爱淘苗平台开展苗木线上交易及线上支付开展长期合作，达成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。

我们认为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有助于公司拓宽苗木供应商渠道、降低采购成本、优化公司管理流程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李 敏

麻云燕

刘升文

2016年8月3日